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宜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0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156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宜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宜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彭宜貞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犯各罪，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其有獲取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並未

實際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仍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高玉芊、黃金燕（下合稱告訴人高玉芊等2人）所受損失，兼衡其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均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追徵之說明：

㈠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屬義務沒收性質。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經查，告訴人高玉芊等2人分別匯入臺銀、合庫帳戶之款項，業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而不復存在，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品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彭宜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彭宜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809號

被　　告　彭宜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宜貞可預見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為賺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價金，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晚間某時，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其居所前，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提款卡，置於機車龍頭下置物處，供不詳甲詐騙集團成員取走，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將臺銀帳戶出售予甲詐騙集團成員。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高玉芊，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臺銀帳戶(詳見附表編號1)，旋遭提領一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彭宜貞因未取得出售臺銀帳戶之價金，又為賺取6萬元對價，乃另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依不詳乙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8月26日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就其名下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新增以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德友企業社楊德友，下稱華南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亦即彭宜貞之合庫帳戶每日可大額轉帳至上開華南帳戶。彭宜貞旋即將合庫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以LINE提供予乙詐騙集團成員。乙詐騙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黃金燕，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合庫帳戶(詳見附表編號2)，旋遭乙詐騙集團成員操作網路銀行，轉匯至上開華南帳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高玉芊及黃金燕察覺有異，報警查悉上情。

三、案經高玉芊及黃金燕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原辯稱其將合庫帳戶提款卡抵押給當舖，不知合庫帳戶為何淪為人頭帳戶云云。嗣再度訊問被告，其坦認上情不諱，供稱提供臺銀帳戶提款卡是要賣10萬元，提供合庫帳戶之網銀帳密是要借6萬元等語。被告雖稱提供合庫帳戶是要

借款，然被告先賣臺銀帳戶，未取得對價，即已知悉以帳戶換取借款或價金，乃係詐騙集團之話術，仍因急需用款，執意提供合庫帳戶，足見其容任詐騙集團使用其帳戶。況被告於提供合庫帳戶之前，先行新增約定轉帳帳戶，並向行員謊稱用途為繳房租，此不僅與申辦貸款毫無合理關聯，更係便利詐騙集團迅速移轉犯罪所得，是以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此外，並有告訴人高玉芊及黃金燕及其等受騙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臺銀帳戶及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合庫帳戶新增約定轉帳帳戶之申請書等在卷可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先後交付臺銀及合庫帳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楊士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蘇敬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高玉芊（提告）	甲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在網路上向高玉芊詐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惟須使用7-11賣貨便之賣場云云；旋又佯裝客服人員及金融專員，先後詐稱訂單款項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升級，方能開通服務云云，致高玉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24日20時54分許	9萬9857元	臺銀帳戶
			113年8月24日20時56分許	3萬6100元	
2	黃金燕（提告）	乙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不實廣告與LINE，對黃金燕詐稱可下載「格林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金燕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29日10時26分許	73萬0550元	合庫帳戶